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初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記錄：郭佳惠

謝謝大家來參加學生社團期初座談會，也提供大家互相交流的管道，並恭喜蘭潭國樂團得到全國音樂比賽國樂合奏特優。

貳：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無

參：報告事項

- 一、請社團共同維護學生活動中心之整潔，社團辦公室內外請維持整潔，活動舉辦完畢後請進行場地清潔，本組將不定期進行查驗，列入年度評鑑成績。
- 二、新版場地及器材申請表已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表單下載項下更新，未使用新版申請表者將予退件。場地借用一律於填寫申請單時押證件，且於申請借用日期當天領取鑰匙，借用日為假日始得提前領取鑰匙。場地於規定時限內經本組人員檢查通過方可歸還證件，不須借用鑰匙之場地亦同。
- 三、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 25 條規定：「每週例行性活動，應填寫「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親自簽名，一週內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並作為指導老師出席費請領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社課記錄本在每次社課結束後請指導老師確實簽名並送回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章，本組承辦人會於 2 日內核章完畢並簽寫核章日期，如社課日期距離核章日期 2 週以上者，該次社課不列入指導老師出席費計算。
-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社課記錄本已發置於各社團信箱。
- 五、社團信箱及臉書社團版(嘉義大學蘭潭社團小天地、第二屆新民成員會社團&學會部)為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學生會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定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臉書社團版訊息。
- 六、社團辦理活動應於活動前二週前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及企畫書)，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陳報成果(成果報告表、簽到表及照片)。本學期開始，請社團直接將活動申請表及成果表送來本組，置入影印機旁的塑膠櫃，本組核完章後會送至學生會，學生會核完章後會置入社團信箱。
- 七、社團辦理校外活動時應加保旅行平安險，社團繳交之活動申請書應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公司，繳交活動成果時應檢附保險單及保險名冊，未符合規定者將予以退件。
- 八、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每日檢查

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若至自動斷電時間，請記得關開關)。

九、社團如有物品須維修或報廢，請填寫紙本申請單給本組林輔導員。

十、本組已建置「服務學習與社區需求媒合平台」，網址：

<http://120.113.200.138/GroupWebSite/>，請各社團、系學會或班級可上網申請帳號，並多加利用本平台進行各社團、系學會、班級或是社區用人單位之媒合工作。

十一、本組將舉辦多場服務學習系列活動，請鎖定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相關服務-線上報名」查詢。

肆、提案

提案一:提案單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外活動指導組夜間值班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一、往年巡查時段為週一至週四晚上 5 時至 8 時，考試準備週及考試週停止社課巡查。

二、去年社團學生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洽公時間大多為晚上 7 時之前，故本學期值班時間擬調整為週一至週四晚上 5 時至 7 時，考試準備週及考試週停止社課巡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建議事項：無

散會 14 點 30 分